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商业性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达 10 亩以上（含）；
- （二）葡萄园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葡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种植的葡萄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火灾、风灾、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雹灾、霜冻、暴雪直接造成保险葡萄树体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者推定全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风灾、雹灾、冻灾、洪涝造成保险葡萄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造成保险葡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
- （三）生长期间自然的落花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 （四）果实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或降雨造成裂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 （一）果实品级下降导致的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树体分项保险金额和果实分项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参照当地葡萄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园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在 48 小时内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葡萄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葡萄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1-已采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果实损失率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每株抽取3—5个主枝,采用加权平均法求出。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葡萄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树体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树体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树体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种植密度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葡萄树体和果实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

赔偿金额=树体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受六级（含）以上大风（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二）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作物损伤，甚至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三）霜冻：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 0℃ 或 0℃ 以下而引起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五）洪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涝。

（六）暴雪：连续 24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七）洪水：指由于暴雨、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作物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冻灾：

1、冻害：指作物因遇到 0℃ 以下气温，引起植株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危害。

2、冷害：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作物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风力级别、降雨量、洪水、雹灾、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十三) 倒伏：是指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20^{\circ}$ 的严重倒伏。